

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、 第三十七條之三修正條文總說明

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。本次為配合推動行政院核定之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及修正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內容，爰擬具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、第三十七條之三修正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公有土地資源有限，考量土地來源具有多樣性，並為鼓勵及推動老人長期照護、幼兒教保公共化及社會住宅供給政策，強化土地作前開用途之使用效率，增訂第三項行政法人興辦第一項設施使用之非公有土地，得準用公有土地酌予提高法定容積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）
- 二、調整能源管理之獎勵項目與容積獎勵額度，及增列捐贈產業空間有條件免計入容積，以因應企業對產業空間之需求，促進工業區更新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三）